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2〕21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州奥非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中平路169号苍霞新城嘉盛园2#、3#、6#、7#、8#楼连体部分1层14店面

法定代表人：冯建华

本机关收到福建品誉服装有限公司投诉，称在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布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FXZB[GK]2022006，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

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600000元），本次采购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24份检验报告（编号为GW202204352至GW202204356、GW202204358至GW202204371以及GW202204373至GW202204377）载明的出具单位均为“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日期均为“2022-4-21”。经本机关调查核实，河南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授权单位名称：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确认，该单位已于2021年8月23日将“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名称调整为“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且该单位未出具以上24份检验报告，系伪造。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亦向本机关回函称，在本次招标中业务人员未按公司要求直接到检测机构做检验报告，而是通过第三方人员协助提供检测报告，事先未知检测报告不符合投标要求，该行为系因你公司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疏漏，你公司愿意接受承担监管部门给予的相关处罚。

上述事实，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投诉书、招标文件、结果公告、

你公司的投标文件、河南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及国家棉花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答复函、你公司的答复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24 份检验报告均不真实，系虚假材料。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8000 元（人民币 1600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8月1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